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第 110-1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永鵬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王永鵬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鄭植元委員、李金泉委員、葉儷茶委員。

請假人員：李松泰委員、朱玉麟委員、王淑蕙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楊涵婷、王玥晴、吳敏綺、歐慧敏、曾瓊瑤、黃菁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 提案報告一（國際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接受外國免學雜費短期留學生研習實施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報告二（國際處）

案由：廢止「南台科技大學僑外學生接待家庭施行計畫」，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報告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取消各種假別名稱，修正條文寫法。

（二）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

論。

### 提案討論二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討論三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選課需須依照課程表及各系所之全學程開課時序表規定辦理，並以修讀本班開授之科目為原則。網路選課，應依規定時間辦理。」。
- (二)第七點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五專部高年級得至大學部選課，但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1/3~~ 三分之一」。
- (三)第十三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停修科目將於第 13 週起缺曠不列入學生之缺曠紀錄中，其已繳之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或語言實習費均不予退費，學期成績註記停修狀態。」。
- (四)本要點內的條文標點請統一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 提案討論四 (教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三條條文內容建議再考量。
-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建議再考量。
- (一)第五條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評鑑小組開會由學術督導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三)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未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除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單獨一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三分之一。

~~(二)~~、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

~~(三)~~、連續三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全部。

上述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以三年一週期計算。」。

(四)第十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全體專任教師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為總評鑑之成績。

~~唯~~若符合下列各~~項~~款之一者，得不接受總評鑑：」。並將兩項合併為一項。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討論五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R2-6-1 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指導學生共同參與校外研究案且參與學生領有校外計畫案之獎助金補助者，~~並~~經~~曾~~依~~行政程序~~通過系級與院級教評會核可者。(學生獲獎助金每萬元獲得 1 分，上限 6 分/案)」。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討論六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八條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五專部~~一日四技國際學程專班~~、進修部雙軌訓練計~~劃~~畫及產學攜手計畫等班級導師：學生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之班級，每月新臺幣 5,370 元；不足 30 人之班級，依據日間部班級導師費發放金額對照表(附件一)核發。」。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討論七 (師培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於~~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5~~月 ~~14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

- 得，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得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前之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二)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十一日止（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十月底前申請）」。
- (三)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學術督導副校長擔任，委員包括教務長、相關院系所主管代表 2 至 5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教師。院系所主管代表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
- (四)第十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辦法中類似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統一修正。
- (五)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再研擬修正。
- (六)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略)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之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法第二十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七)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之。」。
- (八)第三十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再研擬修正。
- (九)本辦法內之標點建議統一修正。
- (十)建議釐清與本辦法相對應之教育法規，並修正條文文字內容。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討論八（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建議合併，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

為：「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四技學生，~~。全校各系~~於大四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學分)。學生需須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二)第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最低通過標準如附表一。除應用日語系與應用英語系除外之各系學生，可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做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商管學院各系之及格標準為N2，其他學院各系為N5。~~除報考檢定外~~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以修習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學分)與進階級(3學分)共6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本條條文建議分項說明，條文內容文字再研擬修正。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討論九 (秘書室)

案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相關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時00分。